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4129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闽桓

申 请 人 闽桓（漳州）财税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22号明发商业广场25幢1单元903室

代理机构 泉州途润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知识产权咨询；诉讼服务；合规性审计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；法律信息服务；法律支持服务；提供法律方面的信息；商标代理服务；为大学和研究机构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；有关设立和注册公司的法律服务